

江蘇南昆侖律師事務所

鎮江市天橋路5號時代大廈17樓

JIANGSU NANKUNLUN LAW FIRM

FAX: 0086-511-85933855 Tel: 0086-511-85933826

ADD: the 17th Floor of Times Building, No. 5 Tianqiao Road,
Zhenji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 R. China

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双喜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0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与该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如进行回避将无法表决和形成有效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与该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如进行回避将无法表决和形成有效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2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92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法律意见书